

德安县民政局部门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德安县民政局部门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德安县民政局部门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草拟有关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政策，并按照管辖权限对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承担社会组织信息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精减退职老职工救助工作；牵头负责农村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和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健全完善居民家庭收入核对平台建设；指导全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救助机构建设管理工作。

（4）牵头拟订全县城乡社区治理政策规划，统筹推进、督促指导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工作，推动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5）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负责乡（镇、场）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组织实施乡（镇、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

（6）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

（7）拟订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监督指导慈善活动。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8）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殡葬管理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9）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牵头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护工作，负责指导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

（10）按职责负责民政系统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

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1）按职责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德安县民政局部门汇总（本级）。

德安县民政局部门汇总（本级）设立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股）、综合业务股（民政保障和社会事务股、民政养老和社会服务股）。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8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28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8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德安县民政局部门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8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9.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0.8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7.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03.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3.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33.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7.8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23.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9,124.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5
	30			61	
总计	31	9,124.40	总计	62	9,124.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德安县民政局部门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9,123.41	9,056.11	0.00	0.00	0.00	0.00	67.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01	6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01	6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9.01	6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2.89	8,535.59	0.00	0.00	0.00	0.00	67.3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99.33	532.03	0.00	0.00	0.00	0.00	67.30
2080201 行政运行			501.71	482.51	0.00	0.00	0.00	0.00	19.2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30	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8.32	40.22	0.00	0.00	0.00	0.00	48.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17	8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6	5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1	3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524.23	3,52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81.06	8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21.48	42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70.02	7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61.36	16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90.32	2,79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5.66	40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0.76	40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268.18	3,26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78.93	97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89.26	2,28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9.79	3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9.79	3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27.27	32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02	4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2.25	28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4.40	19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2.32	5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2.08	14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5	15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5	15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41	34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7	2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57	2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17.13	31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17.13	31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5	3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5	3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5	3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7.85	3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85	3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85	37.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德安县民政局部门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24.25	646.70	8,477.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01		69.0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01		69.01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9.01		69.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3.72	588.87	8,014.8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00.17	501.71	98.46			
2080201			行政运行	501.71	501.7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30		9.3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9.16		89.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17	87.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6	50.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1	37.11				
20810			社会福利	3,524.23		3,524.23			
2081001			儿童福利	81.06		81.06			
2081002			老年福利	421.48		421.48			
2081004			殡葬	70.02		70.02			
2081006			养老服务	161.36		161.3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90.32		2,790.32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5.66		405.66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4.90		4.9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0.76		400.7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268.18		3,268.1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78.93		978.9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89.26		2,289.26			
20820			临时救助	39.79		39.7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9.79		39.7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27.27		327.2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02		45.0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2.25		282.2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4.40		194.4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2.32		52.3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2.08		142.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5		156.8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5		15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41	20.57	322.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7	20.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57	20.57				
21013			医疗救助	317.13		317.13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17.13		317.13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70		5.7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70		5.7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0		33.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3.00		33.00			
2159802			制造业	33.00		3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5	37.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5	37.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5	37.25				

229	其他支出	37.85		37.8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85		37.8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85		3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德安县民政局部门汇总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8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9.01	69.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0.8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35.59	8,535.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3.41	343.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3.00		33.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25	37.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7.85		37.8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56.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56.11	8,985.26	70.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056.11	总计	64	9,056.11	8,985.26	7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德安县民政局部门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985.26	627.50	8,357.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01		69.0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01		69.01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9.01		69.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5.59	569.68	7,965.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32.03	482.51	49.52
2080201			行政运行	482.51	482.5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30		9.3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22		4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17	87.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6	50.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1	37.11	
20810			社会福利	3,524.23		3,524.23
2081001			儿童福利	81.06		81.06
2081002			老年福利	421.48		421.48
2081004			殡葬	70.02		70.02
2081006			养老服务	161.36		161.3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90.32		2,790.32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5.66		405.66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4.90		4.9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0.76		400.7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268.18		3,268.1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78.93		978.9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89.26		2,289.26
20820			临时救助	39.79		39.7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9.79		39.7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27.27		327.2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02		45.0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2.25		282.2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4.40		194.4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2.32		52.3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2.08		142.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5		156.8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5		15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41	20.57	322.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7	20.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57	20.57	
21013	医疗救助	317.13		317.13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17.13		317.13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70		5.7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70		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5	37.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5	37.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5	3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德安县民政局部门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目编码			目编码			目编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5.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0.27	30201	办公费	4.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4.06	30202	印刷费	3.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0.7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34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50.06	30206	电费	2.3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11	30207	邮电费	2.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4.3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8	30214	租赁费	0.6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59	30226	劳务费	0.5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9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7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10	30229	福利费	2.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4.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0.4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57.27	公用经费合计					7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德安县民政局部门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85	70.85		70.8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0	33.00		33.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3.00	33.00		33.00	
2159802			制造业		33.00	33.00		33.00	
229			其他支出		37.85	37.85		37.8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85	37.85		37.8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85	37.85		37.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德安县民政局部门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德安县民政局部门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1.20	9.20	9.1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00	5.00	4.9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00	5.00	4.90
3.公务接待费	6	6.20	4.20	4.20
（1）国内接待费	7	——	——	4.2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4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德安县民政局部门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2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9124.4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1 万元，下降 66.9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9123.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39.38 万元，增长 55.05%，主要原因：特定类项目增加，如“德安县民政局 2024 年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2713.39 万元、“民政局 2024 年德安县社会福利院消防建设工程款” 76.92 万元、“” 民政局 2024 年德安县平君老年公寓专项奖补资金 86.50 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9056.11 万元，占 99.26%；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7.30 万元，占 0.7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9124.4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124.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38.21 万元，增长 55.02%，主要原因：特定类项目支出增加，如“德安县民政局 2024 年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2713.39 万元、“民政局 2024

年德安县社会福利院消防建设工程款” 76.92 万元、“” 民政局 2024 年德安县平君老年公寓专项奖补资金 86.50 万元、“高龄津贴”项目资金增加 84.5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4 万元，下降 84.54%，主要原因：2023 年末收到“护童成长”项目款 0.84 万元未支付，结转结余至 2024 年支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646.70 万元，占 7.09%；项目支出 8477.55 万元，占 92.9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269.70 万元，决算数 905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9.0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3.31 万元，决算数 6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行政运行成本。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731.87 万元，决算数 853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2.8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部分民政社会救助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21.31 万元，决算数 34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城镇脱贫解困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33.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民政局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3.21 万元，决算数 3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缴费人员减少（人员调出、退休人员增加）。

（六）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37.85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民政局 2024 年县本级福彩公益金补助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7.5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55.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34 万元，下降 5.18%，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及奖金变化。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9 万元，增长 33.16%，主要原因：工会经费增加，2024 年支付 2023 年会计代理记账费用。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26 万元，下降 90.59%，主要原因：2023 年支付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丧葬费共 16.79 万元，2024 年没有此项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2024 年未有办公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9.20 万元，决算数 9.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91%；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4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2024

年末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决算数 4.9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4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决算数 4.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00%，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车辆保养维修费用减少。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4.20 万元，决算数 4.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2%，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1 批，累计接待 340 人次，主要是：招商引资，上级部门及其他地区来县督导调研工作。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23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4.16 万元，增长 25.25%，主要原因：工会经

费增加，2024 年支付 2023 年会计代理记账费用。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流浪救助车和殡葬改革用车。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477.5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2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民政局2024年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资金”、“民政局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含低保、特困、流浪乞讨、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35.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个开展部门评价结果均为优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具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使用合规，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85.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0.85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2024年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相符：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合科学性、合理性。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1、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项目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对我单位部门

2024 年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自评过程中，本着强化绩效目标意识、提高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通过目标计划梳理、工作数据采集、项目完成情况调查、社会调研等方式对我部门 2024 年度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评估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工作开展情况。按照逻辑分析法，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产出、效果三部分内容，由三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参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设置，三级指标针对部门特点进行了个性化设计。投入指标分为预算指标和目标设定。预算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目标设定主要考察目标设置是否合理。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设置具体三级指标，对实际开展的工作进行评价。效果指标分为社会效益指标及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性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2、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自评结果为优，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活动开展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全部实现了预期。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工作效率显著提升，行政能力较强，项目执行率较高，严格控制了项目成本，实现了预算的节约与资金的合理使用，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原因：绩效指标未认真把控，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不够成熟，导致年末绩效目标有偏差。

改进措施：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制定调整相关政策以及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自评工作总结报送县财政部门，并按要求对外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德安县民政局部门汇总（本级）“民政局2024年城镇脱贫解困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民政局2024年临时救助”“殡葬五项减免”“高龄津贴”“民政局2024年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资金”“民政局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

改造” “民政局2024年公办养老机构工作经费” “民政局2024年居委会及三院人员补贴” “民政局2024年社会组织管理和党建工作经费” “党建指导员专项工作经费” “民政局2024年业务费（慈善）” “民政局2024年县本级福彩公益金补助项目” “民政局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含低保、特困、流浪乞讨、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 ““一卡通”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民政局2024年社会救助专项” “民政局2024年残疾人生活及护理补贴”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 “德安县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民政局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民政局2024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民政局2024年全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费” “德安县民政局2024年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民政局2024年德安县社会福利院消防建设工程款” “民政局2024年德安县平君老年公寓专项奖补资金” 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一卡通”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德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德安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695.135	2,695.13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695.1347	2695.134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按时发放“一卡通”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为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城乡低保、城乡供养金、城乡特困供养金、特困退职、特困照料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两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建档立卡老年人等。项目完成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料和抚养补助金额	≤60万元	38.8	4	4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料服务补贴资金发放金额	≤40万元	3.8192	4	4	
			经济困难老年人两补资金发放补贴金额	≤40万元	66.155	4	1.38	指标值设置不准确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发放金额	≤70万元	67.8735	4	4	
			城市/农村：低保金、供养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精减退职等发放金额	≤3190万元	2518.487	4	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农村：低保金、供养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精减退职等发放人数	≥6100人	85739	5	5	年初预算设置不准确，指标设置过大，该指标值计量单位设置有误，实际完成值计量单位以人（次）为准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发放人数	≥5人	87	5	5	年初预算设置不准确，指标设置过大，该指标值计量单位设置有误，实际完成值计量单位以人（次）为准
			经济困难老年人两补资金发放补贴人次	≥1500人次	19878	5	5	年初预算设置不准确，指标设置过大，该指标值计量单位设置有误，实际完成值计量单位以人（次）为准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料服务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5人	5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家庭基本生活，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作用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7.3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五项减免							
主管部门	德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8.86	48.8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8.8595	48.859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的：为加大殡葬事业的投入，建立健全殡葬改革奖补激励机制，完善以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为主要内容的惠民殡葬政策，推动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和绿色殡葬建设，提高居民火化意愿，达到全域火化目的，遂实行殡葬改革奖补激励政策。影响：在殡葬五项减免的推动下，德安县火化率已达到100%，完全杜绝土葬，实现全域火化目的，推动了绿色殡葬和集中治丧事业的发展，移风易俗深入人心。			完成全年绩效，殡葬五项减免主要用于免除遗体接运费、遗体冷藏停放费、火化费、骨灰盒（坛）费、骨灰寄存费，该项目实施后，加强了殡葬事业的投入，建立健全殡葬改革奖补激励机制，完善以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为主要内容的惠民殡葬政策，推动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和绿色殡葬建设，提高居民火化意愿，达到全域火化目的，遂实行殡葬改革奖补激励政策。在殡葬五项减免的推动下，德安县火化率已达到100%，完全杜绝土葬，实现全域火化目的，推动了绿色殡葬和集中治丧事业的发展，移风易俗深入人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3月殡葬五项减免费用	≤30万元	28.644	5	5	
			预计本年度殡葬五项减免发放金额	≤60万元	48.8595	10	10	
			4-6月五项减免费用	≤30万元	20.2155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年殡葬五项减免发放人数	≥300人	328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的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社会和谐幸福指数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殡葬五项减免家属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党建指导员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德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7	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7	7	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专职党建指导员工资、福利及社保公积金等开支，为切实保障“两新”专项党建工作指导员福利待遇，加强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			完成绩效目标，该项目用于发放程荷英工资及五险一金、其他资金用于单位经费支出使用。该项目实施后，保障专职党建指导员工资、福利及社保公积金等开支，为切实保障“两新”专项党建工作指导员福利待遇，加强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绩效和五险一金	≤5.37万元	5.37	10	10	
			其他支出	≤1.63万元	1.63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指导员人数	=1人	1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月发放资金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宣传员”作用，营造社区党建工作的良好氛围，发挥“服务员”作用，提高服务群众水平，发挥“协理员”作用，充实社区党建工作力量	作用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民政局2024年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		德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713.396	2,713.39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713.395993	2713.39599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德安县老城区的原县医院改造和扩建为德安县养老服务中心,计划拆除门诊楼和住院部以外的附属设施用房,在适当的位置进行扩建,增加养老院的服务空间和居住单元,以提供更多的床位和活动区域。进一步改善养老、托养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兜底保障能力,提升养老、托养服务水平。			项目总金额2713.395993万元,全年完成支付。民政局付epc总承包工程款1501.034143万元、民政局付地灾评估费用2.7万元、民政局付跟踪咨询服务费16万元、民政局付养老服务中心项目epc设计费用54万元、民政局付养老服务中心项目鉴证咨询服务费用5.6万元、民政局付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地评编制费用2.2万元、民政局付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日照分析和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费用4万元、民政局付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用12万元、民政局付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费48万元、民政局付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费用1.2999万元、(子账号)民政局付养老服务中心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66.56195万元,项目实施后,加强计划拆除门诊楼和住院部以外的附属设施用房,在适当的位置进行扩建,增加养老院的服务空间和居住单元,以提供更多的床位和活动区域。进一步改善养老、托养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兜底保障能力,提升养老、托养服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初步设计费	=48万元	48	1	1	
			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4万元	4	2	2	
			模拟清单编制费	=12万元	12	2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费	=2.7万元	2.7	2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6.56195万元	66.56195	2	2	
			其他费用	≤3592.2万元	5.6	1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2999万元	1.2999	2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同款	=2.2万元	2.2	2	2	
			EPC总承包合同设计费定金	=54万元	54	2	2	
			全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费	=16万元	16	2	2	
			EPC总承包合同工程预付款	=2501.034143	2501.034143	2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量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建设周期	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优化养老院的交通布局,增设无障碍通道和便捷的公共交通接驳点,确保老年人能够轻松到达	不断完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德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94	67.084	67.084	10	100	10	
	单位资金	48.94	48.94	48.94	—	100	—	
	政府预算资金	0	18.144	18.14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各类基层民政社会工作服务、其他民政社会工作服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及队伍建设等内容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并积极协助乡镇社工站工作人员开展其他有关民政民生事务；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督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救助帮助。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相关的外展服务、个案服务。			该项目用于社工站保障机构运转发放人员工资和开展各项活动项目实施经费，项目实施后，加强开展各类基层民政社会工作服务、其他民政社会工作服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及队伍建设等内容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并积极协助乡镇社工站工作人员开展其他有关民政民生事务；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督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救助帮助。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相关的外展服务、个案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发展差旅费	≥0.9万元	3.9556	10	10	
			其他服务项目款	≥48.04万元	63.1284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具体服务范围覆盖全县乡镇、场覆盖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其他社会救助服务水平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社会救助服务帮助服务对象减轻压力	合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入户调查、访谈、查阅资料等，对当地社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执行、政策知晓率记社会满意度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	德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德安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21.475	421.47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21.475	421.47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高龄津贴，实施高龄津贴政策改善民生，执政为民，为全县80岁以上老人发放长寿补贴，为老人办好事，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的特殊关爱			该项目已完成发放我县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津贴，项目实施后，为老人办好事，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的特殊关爱，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90-99周岁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50元/ 人/月	200	5	5	
			85-89周岁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00元/ 人/月	100	5	5	
			80-84周岁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50元/人 /月	50	5	5	
			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500元/ 人/月	5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4周岁补贴发放人数	≥100人	1477100	5	5	未严格参照上年度发放人数，导致悬殊较大，预算计量单位填写有误，年末绩效完成值统计发放人（次），民政局民生账户年初结余14650元
			90-99周岁补贴发放人数	≥100人	1242000	5	5	未严格参照上年度发放人数，导致悬殊较大，预算计量单位填写有误，年末绩效完成值统计发放人（次），民政局民生账户年初结余14650元
			85-89周岁补贴发放人数	≥130人	1451800	5	5	未严格参照上年度发放人数，导致悬殊较大，预算计量单位填写有误，年末绩效完成值统计发放人（次），民政局民生账户年初结余14650元
			100周岁及以上补贴发放人数	≥50人	58500	5	5	未严格参照上年度发放人数，导致悬殊较大，预算计量单位填写有误，年末绩效完成值统计发放人（次），民政局民生账户年初结余14650元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精准发放率，避免错发漏发	=100%	100	5	5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月准时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	作用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高龄津贴老人的满意度	≥98%	98	20	2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						
主管部门		德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749	2.74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7489	2.748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及时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能顺利完成学业			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助学金,项目实施后,保障每月按时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助学金,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能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每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补助金额	=833元/人/月	833	10	10	
			2024年项目总金额	≤4.998万元	2.7489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人数	≥8人	3	20	0	每月补贴人数不定,按照平均人数填写实际完成值,建立项目库时指标值设置过大,导致出现偏差
		质量指标	助学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月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能顺利完成学业,帮助其健康成长	作用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孤儿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2024年残疾人生活及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德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77	217.77	123.15	10	56.55	0
		政府预算资金	217.77	217.77	123.15	—	56.5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补贴，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				该项目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实施后，保障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加强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94万元	68.51	10	10	
			重度失能残疾人护理补贴	≤91万元	54.64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2人	20086	10	10	年初预算设置不准确，指标设置过大，该指标值计量单位设置有误，实际完成值计量单位以人（次）为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12人	12983	10	10	年初预算设置不准确，指标设置过大，该指标值计量单位设置有误，实际完成值计量单位以人（次）为准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作用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残疾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2024年城镇脱贫解困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德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2.2	402.2	318.554	10	79.2	5
		政府预算资金	402.2	402.2	318.5543	—	79.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镇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残疾人生活及重度残疾人护理对象应享尽享，开展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办理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民办养老机构运营，				该项目主要用于弥补其他民生项目资金发放金额不足时使用，项目实施后，保障了城乡低保、特困护理补贴、特困退职、经济困难老年人两补、临时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贴、城镇困难群众防贫责任保险费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发放金额	≤70万元	31.3438	4	4	
			经济困难老年人两补发放金额	≤10万元	8.395	4	4	
			低保发放金额	≤300万元	268.7285	4	4	
			特困退职发放金额	≤2万元	0.572	4	4	
			特困护理补贴发放金额	≤20万元	9.515	4	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退职人数	≥3人	104	5	5	年初预算设置不准确，指标设置过大，该指标值计量单位设置有误，实际完成值计量单位以人（次）为准
			特困护理补贴人数	≥20人	5753	5	5	年初预算设置不准确，指标设置过大，该指标值计量单位设置有误，实际完成值计量单位以人（次）为准
			经济困难老年人两补人数	≥5人	19878	5	5	年初预算设置不准确，指标设置过大，该指标值计量单位设置有误，实际完成值计量单位以人（次）为准
			低保人数	≥1000人	73695	5	5	年初预算设置不准确，指标设置过大，该指标值计量单位设置有误，实际完成值计量单位以人（次）为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效果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养老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效果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困难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2024年德安县平君老年公寓专项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德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6.5	86.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86.5	86.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加强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支持社区嵌入式养老院建设，用于养老院新建和改扩建、改造提升和消防设备改造等重点工作。开展敬老院资源优化配置和“一老一少幸福院”建设改革试点，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和民办养老机构消防补助建设重点工作，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增强养老机构防范风险能力。			完成全年绩效目标，该项目主要用于改造养老院公寓补助金，项目实施后，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有效保障老人生命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奖补	=76.5万元	76.5	10	10	
			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奖补	=10万元	1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	≥85%	85	10	10	
			提升养老机构综合防范 风险能力	≥92%	92	10	10	
		质量指标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100%	100	5	5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设施建设 任务	=1年	1	5	5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成效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2024年德安县社会福利院消防建设工程款						
主管部门		德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6.92	76.9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76.92	76.9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拨付2024年德安县社会福利院消防建设工程款，改善消防设施条件				全年目标完成，该项目主要用于付福利院消防工程款，项目实施后，加强了福利院安全的隐患，为福利院的老人和工作人员筑牢生命安全防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防建设工程款	≤140.3822 万元	76.92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改造数量工程	= 1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消防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消防安全隐患	不断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到工程款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2024年公办养老机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德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5	45	4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办养老机构取得救助供养等专项经费、保障机构运转的基本经费，保障全县集中供养人员生活水平，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完成全年目标金额，该项目主要是保障德安县怡和养老服务中心和德安县聂桥镇敬老院经费，项目实施后，养老机构取得救助供养等专项经费、保障机构运转的基本经费，保障全县集中供养人员生活水平，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德安县怡和养老服务中心	≤30万元	30	10	10	
			德安县聂桥镇敬老院	≤15万元	1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数量	=2个	2	20	2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促进社会和谐	作用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养老机构的老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2024年居委会及三院人员补贴						
主管部门		德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2	17.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7.2	17.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保障聂桥敬老院工作正常运营及发放三院人员工作补贴。			完成绩效目标，该项目主要用于敬老院工作运转经费和敬老院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实施后，有效保障老人的饮食、卫生等基本生活需求。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吸引和留住专业的服务人员，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以便更好照顾老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院工作经费补贴	=9.2万元	9.2	5	5	
			三院补贴总金额	=17.2万元	17.2	10	10	
			三院人员生活补贴	=8万元	8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聂桥敬老院工作人员数量	=6人	6	20	20	
		质量指标	养老院工作人员考核制度	不断完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补贴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院工作人员待遇水平	不断增加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2024年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德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71.376	53.376	10	74.78	5	
	政府预算资金	18	71.376	53.376	—	74.7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的：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 家庭或个人，由政府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影响：让经济困难群众得到政 府的帮助和关爱			该项目全年执行数533760元，执行率74.78%， 用于发放需要临时救助的困难群众。项目实施 后，保障了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 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 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 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由政 府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使得经济困难 群众得到政府的帮助和关爱。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第一批临时救助金额	=10.533万元	10.533	3	3	
			第三批临时救助金额	=8.842万元	8.842	3	3	
			第四批临时救助金额	=8.463万元	8.463	3	3	
			2024年第二批临时救助金额	=3.051万元	3.051	2	2	
			第七批临时救助金额	=2.601万元	17.462	3	3	
			第六批临时救助金额	=0.965万元	0.965	3	3	
			第五批临时救助金额	=4.06万元	4.06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第三批临时救助人数	=16人	16	3	3	
			2024年第一批临时救助人数	=17人	17	3	3	
			2024年第二批度临时救助人数	=6人	6	2	2	
			2024年第六批临时救助人数	=3人	3	3	3	
			2024年第五批临时救助人数	=6人	6	3	3	
			2024年第四批临时救助人数	=16人	16	3	3	
			2024年第七批临时救助人数	=6人	6	3	3	
		质量指标	救助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对需要临时救助的困难群众及 时发放救助金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需要临时救助的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	效果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2024年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德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	134.4	96.818	10	71.29	5	
	政府预算资金	87	134.4	96.818	—	71.2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离任“两老”为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组织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及时按补助标准发放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资金，政府高度重视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动员他们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发挥作用。2024年年初预算补助金额87万元，6月13日追加38.1万元，11月28日追加10万元。			全年项目资金使用96.818万元，执行率71.29%。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项目实施后，激励现任和未来的村干、党员树立榜样，激励他们积极为基层事业努力工作，让他们看到自己的贡献会得到组织的铭记和回报，增强职业认同和使命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7-12月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金额	=47.704万元	47.704	4	4	
			2024年1-6月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金额	=48.114万元	48.114	4	4	
			第三档任职20年以上补助金额	=460人/月	460	4	4	
			第二档任职15-20年补助金额	=440人/月	440	4	4	
			第一档任职10-15年补助金额	=420人/月	420	4	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1-6月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人数	=187人	187	10	10	
			2024年7-12月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人数	=185人	185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农村离任两老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离任两老人员经济收入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2024年全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费						
主管部门		德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7	5.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7	5.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针对具有九江市户籍的城乡特困供养和重点优抚对象中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及除上述两种对象之外的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残疾及住院进行相应赔付。				全年项目目标完成，该项目主要用于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该项目实施后，保障了具有九江市户籍的城乡特困供养和重点优抚对象中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及除上述两种对象之外的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残疾及住院进行相应赔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年期健康保险	= 70143.22元	55943.22	10	4.94	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县财政承担1.42万元，省财政负担5.7万元，本项目只体现省财政负担金额
			人生意外险	= 1056.78元	1056.78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因意外伤害造成死亡	=8100元/人	8100	10	10	
			全县满80周岁特困及重点优抚对象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率	≥95%	95	5	5	
			全县满70周岁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率	≥95%	95	5	5	
			因意外伤害事故在江西省内二级（含）以上医院乙方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 126元/天	126	5	5	
			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残疾	= 30100元/人	30100	5	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老人覆盖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提高老年人及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不断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享受政策的老年人效果满意度	=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94.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2024年社会救助专项						
主管部门		德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58.8	58.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5	58.8	58.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春节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困难企业及驻村工作队，妥善安排城乡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抓实做好困难群众春节期间紧急生活救助等工作。走访慰问期间，各级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引导困难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努力营造团结奋进、共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完成全年绩效目标，社会救助专项主要用于发放春节走访退休干部慰问金、春节走访慰问敬老院、走访困难群众慰问金、交通管理大队春节走访慰问困难群众金额、走访困境儿童。该项目实施后，加强对困难群众、困难企业及驻村工作队，妥善安排城乡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抓实做好困难群众春节期间紧急生活救助等工作。走访慰问期间，各级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引导困难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努力营造团结奋进、共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走访困境儿童	≤5万元	2.36	4	4	
			走访困难群众慰问金	≤10万元	39.4	4	0	预估走访慰问金不准确导致偏差
			春节走访慰问敬老院	≤20万元	14	4	4	
			春节走访退休干部慰问金	≤4万元	1.44	4	4	
			交通管理大队春节走访困难群众金额	≤6万元	1.6	4	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走访慰问敬老院个数	≥2个	4	5	5	
			走访困难群众数	≥60个	796	5	5	
			交通管理大队春节走访困难群众数	≥5个	10	5	5	
			走访困境儿童数	≥35个	59	5	5	
		质量指标	春节走访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走访时限	春节前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对象欢度春节	作用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访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2024年社会组织管理和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德安县民政局				德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7	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7	7	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要抓好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以抓巩固提高、功能强化为重点，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制，选配基础党组织书记，全面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建立党建工作直接联系点，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整体提升我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				完成全年绩效目标，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单位运转使用，项目实施后，加强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以抓巩固提高、功能强化为重点，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制，选配基础党组织书记，全面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建立党建工作直接联系点，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整体提升我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总经费	= 7万元	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数量	≥ 70家	79	20	20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管理有效性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周期	≤ 1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性	作用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组织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主管部门	德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8	8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4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改善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提升困难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2024年度未完成该项目,原因是该项目名称不可使用,年末重新增加民政局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此项目作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资金	≤8万元	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80户	0	20	20	
		质量指标	困难老年人家庭改造合格率	≤100%	0	10	10	
		时效指标	改造完工及时率	≤10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	效果明显	实现目标程度 较低	10	0	2024年该项目名称不可使用,年末重新增加民政局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此项目作废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造对象满意度	≥98%	0	20	0	2024年该项目名称不可使用,年末重新增加民政局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此项目作废
	总分					100	6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2024年县本级福彩公益金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德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5.1	35.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5.1	35.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县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效益，推进我县社会福利事业稳步发展，结合我县民政工作实际和重点任务，更好的完成各项公益社会项目建设，其中：福彩公益金政府采购17.55万元，养老服务及殡葬改革9.646万元，区划地名1.433万元，社会公益及其他0.6077			该项目主要用于民政支付民政综合数据一体化平台费，项目实施后，加强县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效益，推进我县社会福利事业稳步发展，结合我县民政工作实际和重点任务，更好的完成各项公益社会项目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德安县医养联合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金额	≤5.6万元	0	4	4	
			德安县婚姻登记档案信息化服务金额	≤2.691万元	0	2	2	
			德安县人民医院及县殡仪馆测量金额	≤4.046万元	0	4	4	
			民政综合数据一体化平台费	≤36万元	35.1	4	4	
			德安县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购买服务金额	≤47.23万元	0	2	2	
			国家地名信息库质量建设金额	≤1.433万元	0	4	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德安县婚姻登记档案信息化服务项目	≤1个	0	4	4	
			德安县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购买服务项目	≤1个	0	4	4	
			德安县人民医院及县殡仪馆测量项目	≤1个	0	4	4	
			德安县医养联合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1个	0	4	4	
			国家地名信息库质量建设项目	≤1个	0	4	4	
		质量指标	项目完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政服务质量	作用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到项目资金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							
主管部门	德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3	3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3	3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				本年完成项目100%，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老年人居家环境及设备改造，每户改造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该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使他们的生活更加便捷、舒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以旧换新改造金额	≤3000元/人	3000	10	10	备注：该项指标以旧换新改造金额每户最高不超过3000元
			项目总金额	=33万元	33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旧换新适老化改造人数	≥100人	166	20	20	
		质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收到资金7日内发放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60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质量	得到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政策补贴的60岁以上老年人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2024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主管部门	德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	1.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3	1.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县敬老院集中特困供养对象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提高养老机构抵御风险能力，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			完成2024绩效目标，该项目主要用于2024年德安县怡和养老服务中心和德安县聂桥镇敬老院为老人购买公办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实施后，保障敬老院集中特困供养对象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提高养老机构抵御风险能力，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10人/年	110	10	10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 资金	=1.3万元	1.3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养老机构数	≥2个	2	10	10	
			发放人数	≥32人	140	10	10	集中供养老人91人，按110元/人购买保险，社会供养老人49人，按62元/人购买，年末暂付2990元，不足下年弥补。
		质量指标	为全县特困供养对象 购买综合责任险保费 覆盖率	≥98%	98	5	5	
			提升养老机构综合责 任险质量	≥90%	9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31日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责任险降低 养老机构运营风险，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 益，对家庭减轻负 担，保障社会和谐稳 定	≥98%	98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享受综合责任险对 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2024年业务费（慈善）						
主管部门		德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5	2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0	25	2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慈善活动的组织宣传发动；慈善工作的相关会议、培训费用；资料的购买打印；慈善组织的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经费；外出学习、调研等交通住宿费用。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充分发挥慈善会的积极作用				完成项目绩效，该项目主要用于2024年慈善总会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后，加强慈善活动的组织宣传发动；慈善工作的相关会议、培训费用；资料的购买打印；慈善组织的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经费；外出学习、调研等交通住宿费用。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充分发挥慈善会的积极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25万元	2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慈善总会帮助对象	≥50个	50	20	20	
		质量指标	慈善业务费使用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困难群体，增加社会幸福感	效果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含低保、特困、流浪乞讨、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							
主管部门	德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8.575	1,539.43	1,539.4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498.575	1539.43	1539.4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全县城乡低保对象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差水平，同步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等各类困难群体财政补助标准。			完成全年绩效目标，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城镇低保、城镇供养金、城镇特困供养补贴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助学金，项目实施后，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全县城乡低保对象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差水平，同步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等各类困难群体财政补助标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补贴发放金额	≤40万元	42.54	5	4.68	绩效指标值估算不准确
			2024年特困供养金发放金额	≤290万元	281.4112	5	5	
			2024年低保金发放金额	≤1300万元	1210.8945	5	5	
			2024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发放金额	≤10万元	4.5843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特困供养金人数	≥386人	6187	5	5	年初预算设置不准确，指标设置过大，该指标值计量单位设置有误，实际完成值计量单位以人（次）为准
			2024年低保金发放人数	≥4000人	73695	5	5	年初预算设置不准确，指标设置过大，该指标值计量单位设置有误，实际完成值计量单位以人（次）为准
			2024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人数	≥7人	7	5	5	
			2024年特困照料护理费补贴人数	≥386人	2718	5	5	年初预算设置不准确，指标设置过大，该指标值计量单位设置有误，实际完成值计量单位以人（次）为准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的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作用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到困难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68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1、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4、上年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上年度 2023 年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事务管理（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事务管理（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事务管理（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

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体育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

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

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2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纺织、轻工、化工、医药、机械、冶炼、建材、交通运输设备、烟草、兵器、核工,航空、航天、船舶、电子及通讯设备等制造业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德安县民政局 2024 年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资金部门评价报告

根据 2024 年度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德安县民政局采取抽查评价的方式，对 2024 年度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民政局2024年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资金
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民政局 2024 年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项目 资金投入：134.4 万，资金使用拨付率：100%；全年预算数：134.4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95.818 万元、预算执行率：71.29%。

背景及依据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社会保障省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赣财社指{2023}67 号、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赣民字〔2021〕67 号），从 1949 年 10 月 1 日 至今，曾任村党支部（村党委、村党总支，下同）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村合作

社社长、生产大队队长、下同）满 10 年（含 10 年）以上，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正常离任的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项目绩效目标。

具体范围和内容如下：农村离任老村党支部书记、老村委会主任按统一标准，分三档发放生活补助。全省最低补助标准为：

第一档，任职10-15年（不含）每人每月420元；

第二档，任职15-20年（不含）每人每月440元；

第三档，任职20年及以上，每人每月46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农村离任“两老”为我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组织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及时按补助标准发放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资金，政府高度重视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动员他们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发挥作用。

阶段性目标：发放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激励现任和未来的村干、党员树立榜样，激励他们积极为基层事业努力工作，让他们看到自己的付出会得到组织的铭记和回报，增强职业认同和使命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取得的成效，以总结经验，找准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完善项目制度的建设、创新管理机制、强化监督管

理，保证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从项目投入、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效益及绩效评价资料报送情况等方面找出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二）绩效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根据《德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2025 德财绩 1 号文)文件精神通过查阅资料、分析比较、逻辑判断、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各占 20%、40%、20%、10%，具体见附件。

（三）评价方法：结合我单位实际，评价采取“自评检查”的方式进行。

（四）评价标准：（1）中共德安县委、德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德字〔2022〕36 号）；

（2）德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5〕1 号）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专项资金基本情况，提请相关单位准备绩效评价资料；

2、德安县民政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资料、自评报告及 2024 年项目总结；

3、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单位做好了 2024 年度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工作，确保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合理确定资金使用方向，并对资金支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科学论证。合理安排资金预算，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杜绝任何形式挤占、挪用资金，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资金作用。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绩效评价分数 95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相关评分详见项目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 2024 年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德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	134.4	95.818	10	71.29	5	
	政府预算资金	87	134.4	95.818	—	71.2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离任“两老”为 我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组织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及时按补助标准发放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资金，政府高度重视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动员他们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发挥作用。2024 年年初预算补助金额 87 万元，6 月 13 日追加 38.1 万元，11 月 28 日追加 10 万元。				全年项目资金使用 95.818 万元，执行率 71.29%。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项目实施后，激励现任和未来的村干、党员树立榜样，激励他们积极为基层事业努力工作，让他们看到自己的副处会得到组织的铭记和回报，增强职业认同和使命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档任职 10-15 年补助金额	=420 人/月	420	4	4	
			2024 年 7-12 月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金	= 47.704	47.704	4	4	

			额	万元				
			2024年1-6月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金额	= 48.114 万元	48.114	4	4	
			第三档任职20年以上补助金额	=460 人/月	460	4	4	
			第二档任职15-20年补助金额	=440 人/月	440	4	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7-12月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人数	=185 人	185	10	10	
			2024年1-6月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人数	=187 人	187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农村离任两老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离任两老人员经济收入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71.29%，资金使用合规性100%，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成本指标：

1、第一档任职 10-15 年补助金额=420 人/月

2、2024 年 7-12 月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金额=47.704 万元

3、2024 年 1-6 月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金额=48.114 万元。

4. 第三档任职 20 年以上补助金额=460 人/月。

4. 第二档任职 15-20 年补助金额=440 人/月

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2024 年 7-12 月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人数=185 人

2、2024 年 1-6 月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人数=187 人人

（2）质量指标：补助发放准确性=100%

（3）时效指标：农村离任两老补助发放及时率=100%

（4）社会效益指标：农村离任两老人员经济收入，基本达成目标。

（5）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增强了离任村干部和老党员的社会认同感，

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保障离任干部和农村老党员基本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不到 100%原因是年初预算占了指标项目库钱拨不下来，追加项目资金导致项目库数额大，年末钱都拨下来导致指标未用完，2024 年人员减少，有离任两老人员去世。

六、有关建议

合理安排预算，避免高估或低估，结合立式数据和当年实际情况编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德安县民政局 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含低保、特困、流浪乞讨、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部门评价报告

根据 2024 年度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德安县民政局采取抽查评价的方式，对 2024 年度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民政局 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含低保、特困、流浪乞讨、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

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民政局 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含低保、特困、流浪乞讨、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资金投入：1539.43 万，资金使用拨付率：100%；全年预算数：1539.43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1539.43 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3〕5号）、江西省民生实事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10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办〔2023〕1号）、九江市民政局九江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九民字〔2023〕28号）、《关于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德民字〔2023〕11号），从2023年1月1日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40元，县财政部门按照保障人数和每人每月99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40元，县财政部门按照保障人数和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城镇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由县财政按照每人每月600的标准安排资金；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由县财政分别按照供养人数和集中供养、分散供养每人每年2460元的标准安排资金；特困失能人员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380元，特困半失能人员护理补贴每人每月350元，特困自理人员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00元。对城乡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中央财政按每人每月450元，省财政按每人每月100元标准进行补助，地方财政按每人每月250元补助，其余资金由当地统筹安排。将残疾孤弃儿童发放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80元，达到1380元；

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民字〔2020〕6号）、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保障制度的通知》（赣民字〔2022〕2号），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保障制度，每人每学年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民政局 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含低保、特困、流浪乞讨、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全县城乡低保对象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差水平，同步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等各类困难群体财政补助标准。

阶段性目标：发放城镇低保、城镇供养金、城镇特困供养补贴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助学金，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全县城乡低保对象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差水平，同步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等各类困难群体财政补助标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取得的成效，以总结经验，找准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完善项目制度的建设、创新管理机制、强化监督管理，保证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从项目投入、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效益

及绩效评价资料报送情况等方面找出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方法：根据《德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2025 德财绩 1 号文)文件精神、德安县 2024 专家工作站建站支持资金相关文件的要求，通过查阅资料、分析比较、逻辑判断、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各占 20%、40%、20%、10%，具体见附件。

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2）德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德财绩〔2025〕1 号）等。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专项资金基本情况，提请相关单位准备绩效评价资料；

2、德安县民政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资料、自评报告及 2024 年项目总结；

3、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单位做好了 2024 年度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工作，确保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合理确定资金使用方向，并对资金支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科学论证。合理安排资金预算，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杜绝任何形式挤占、挪用资金，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资金作用。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绩效评价分数 99.68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相关评分详见项目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 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含低保、特困、流浪乞讨、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						
主管部门		德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8.575	1,539.43	1,539.4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498.575	1539.43	1539.4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全县城乡低保对象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差水平，同步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等各类困难群体财政补助标准。				完成全年绩效目标，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城镇低保、城镇供养金、城镇特困供养补贴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助学金，项目实施后，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全县城乡低保对象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差水平，同步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等各类困难群体财政补助标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年低保金发放金额	≤ 1300 万元	1210.8945	5	5	
			2024 年特困供养金发放金额	≤290 万元	281.4112	5	5	
			2024 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发放	≤10 万元	4.5843	5	5	

			金额					
			2024 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发放金额	≤40 万元	42.54	5	4.68	绩效指标值估算不准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人数	≥7 人	7	5	5	
			2024 年特困照料护理补贴人数	≥386 人	2718	5	5	年初预算设置不准确,指标设置过大,该指标值计量单位设置有误,实际完成值计量单位以人(次)为准
			2024 年特困供养金人数	≥386 人	6187	5	5	年初预算设置不准确,指标设置过大,该指标值计量单位设置有误,实际完成值计量单位以人(次)为准
			2024 年低保金发放人数	≥4000 人	73695	5	5	年初预算设置不准确,指标设置过大,该指标值计量单位设置有误,实际完成值计量单位以人(次)为准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的合规率	=	100	10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作用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到困难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6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成本指标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成本指标：

1、2024 年低保金发放金额，实际完成值 1210.8945 万元。

2、2024 年特困供养金发放金额，实际完成值 281.4112 万元。

3、2024 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发放金额，实际完成值 4.5843 万元。

4、2024 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发放金额，实际完成值 42.54 万元。

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2024 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人数：7 人

2、2024 年特困照料护理补贴人数：2718 人

3、2024 年特困供养金人数：6187 人

4、2024 年低保金发放人数：73695 人

（2）质量指标：发放资金的合规率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4）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5）服务对象满意度：收到困难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公平与稳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设置不准确，指标设置过大；

六、有关建议

做项目时严格控制绩效指标值，减少误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